

天台交投民主砂石加工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 1 章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原环评审批及实施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项目概况	2
1.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	4
第 2 章 评价要素	7
2.1 评价等级	7
2.2 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	7
2.3 评价标准	7
2.4 评价要素变化结论	9
第 3 章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3.1 基本情况	10
3.1.1 项目建设性质、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10
3.1.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变化情况	10
3.1.3 项目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12
3.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	13
3.1.5 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14
3.2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15
3.3 项目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18
3.3.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18
3.3.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21
3.3.3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23
3.3.4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23
3.3.5 项目污染源强变化情况汇总	24
3.4 项目总量控制变化情况	24
3.5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25
3.6 环境管理要求	25
第 4 章 结论	28
4.1 项目变动情况	28
4.2 项目变动评价要素变化结论	29
4.3 项目变动污染源强排放结论	29
4.4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分析及环境影响结论	29
4.5 总量控制结论	30
4.6 总结论	3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变动后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91331023MA2AL83X57）

附件 2 关于天台交投民主砂石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天行审[2024]18号）

附件 3 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处置（收储）合同及情况说明

附件 4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公示

第 1 章 变动情况

1.1 项目原环评审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企业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台交投民主砂石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天行审[2024]76 号），该项目尚未验收。

对照原环评审批，企业筛分工艺及筛分废气防治措施有所变动。为说明项目变动情况，企业委托我公司编制天台交投民主砂石加工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在对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情况、设备变动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平面布置等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 号）文件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编制了本报告，作为企业后续环境保护管理的技术文件。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天行审[2024]76 号），企业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的标准限值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远期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密闭。破碎筛分粉尘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取料前对作业面洒水预湿，并配置环保除尘雾炮机喷淋；生产区域道路地面硬化；对运输经过的路面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运输前洒水预湿；进出生产区域时需通过场区出入口设置的车辆清洗装置并对外运车辆表面和轮胎进行清洗；原料堆场配备喷淋系统，全面覆盖防风抑尘网，卡车卸料口采取增湿措施，装车前洒水使石料表面湿润，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物料均由密闭输送带输送，且输送带落料点设置干雾抑尘措施。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	已落实。破碎粉尘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振动筛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同时设备内喷水对石料进行冲洗降尘。取料前对作业面洒水预湿，并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进行喷淋；生产区域道路地面硬化；运输经过的路面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运输前洒水预湿；进出生产区域时需通过场区出入口设置的车辆清洗装置并对外运车辆表面和轮胎进行清洗；原料堆场配备喷淋系

	告表》)。	统, 全面覆盖防风抑尘网, 卡车卸料口采取增湿措施, 装车前洒水使石料表面湿润, 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 物料均由密闭输送带输送, 且输送带落料点设置干雾抑尘措施。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其余厂界达到 2 类区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等, 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生产车间运行时关闭门、窗。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4) 等要求,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企业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已建设。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做好施工期生态保护。严格按水保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落实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排水措施, 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进行植被复植工作; 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地点进行施工时应采用各种工程防护措施, 减少对生态的影响和水土流失。	企业施工期间已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对生态影响较小。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废水 1020t/a, COD _C 0.041t/a, NH ₃ -N0.002t/a, 工业烟粉尘 24.314t/a。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7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杜绝安全隐患。	已落实。企业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 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
8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已落实。企业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 确保达标排放。
9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 等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企业将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施工相关手续等均向社会公开。企业投产后将按要求进行调试期、验收信息公示。

由上表可知, 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天行审[2024]76 号)的相关要求。

1.3 项目概况

天台县交投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台交投民主砂石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吨砂石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表 1-2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变动后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生产区域呈三角布局，原料堆场位于西北侧；生产厂房位于生产区域正中间，从西到东主要布置为给料区、破碎区、细砂回收区、筛分区、检修房和污水处理站；中间料仓位于生产厂房东北角；1号成品堆料库和2号半成品堆料库位于生产区域东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p>办公场所 本项目共设3幢综合楼，1幢位于生产区域出入口东南侧，2幢位于生产区域道路东侧。</p> <p>检测场所 位于场区东南侧，对进场原料和出场产品进行检测。</p>	<p>共设1幢综合楼，位于生产区域出入口东南侧</p> <p>本项目所用石料进场前已做好检验筛选工作，故未设置检测场所。</p>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本项目原料主要堆放于生产区域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堆料库	位于2号半成品堆料库。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料库	位于1号成品堆料库。	与环评一致
	危险物质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运输工程	生产区域道路适合大型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原料输入、成品输出均采用外包运输车辆运输，生产区域内原料转运采用铲车转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供水部门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场地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收集经场内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p>取料粉尘：取料过程中仅作业面裸露，取料前对作业面洒水预湿，并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进行喷淋；</p> <p>运输扬尘：生产区域道路地面硬化；对运输经过的路面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运输前成品洒水预湿；进出生产区域时需通过生产区域出入口设置的车辆清洗装置并对外运车辆表面和轮胎进行清洗；</p> <p>装卸扬尘：原料堆场配备喷淋系统，卡车卸料口采取增湿措施，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装车前洒水使石料表面湿润；</p> <p>输送粉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且输送带落料点设置干雾抑尘措施；</p> <p>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设备均位于封闭</p>	<p>取料粉尘：取料过程中仅作业面裸露，取料前对作业面洒水预湿，并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进行喷淋；</p> <p>运输扬尘：生产区域道路地面硬化；对运输经过的路面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运输前成品洒水预湿；进出生产区域时需通过生产区域出入口设置的车辆清洗装置并对外运车辆表面和轮胎进行清洗；</p> <p>装卸扬尘：原料堆场配备喷淋系统，卡车卸料口采取增湿措施，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装车前洒水使石料表面湿润；</p> <p>输送粉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且输送带落料点设置干雾抑尘措施；</p> <p>破碎筛分粉尘：破碎设备位于封闭生产</p>	

	<p>生产厂房，破碎机、振动筛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出口布置固定吸尘罩集气，粉尘收集经玻璃钢除雾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堆场扬尘：原料堆场全面覆盖防风抑尘网，覆盖高度需高于堆场高度的 1.1 倍，配置环保除尘雾炮机定时喷淋；半成品堆场和成品堆场位于封闭车间，同时车间内设置超细雾炮进行抑尘处理。</p>	<p>厂房，破碎机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出口布置固定吸尘罩集气，粉尘收集经玻璃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筛分粉尘：筛分设备位于封闭生产厂房，振动筛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同时设备内喷水对筛分过程中的石料进行冲洗；</p> <p>堆场扬尘：原料堆场全面覆盖防风抑尘网，覆盖高度需高于堆场高度的 1.1 倍，配置环保除尘雾炮机定时喷淋；半成品堆场和成品堆场位于封闭车间，同时车间内设置超细雾炮进行抑尘处理。</p>	
废水	<p>项目雨污分流，场地四周设置截洪沟及封场排水沟，同时主要道路两侧设置截排水沟，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洗砂废水经脱水细砂回收一体机收集；洗车废水、道路浇洒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与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t/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处，占地面积约 25m²，有效暂存容积为 50m³，位于生产厂房屋东南侧；危险废物仓库 1 处，占地面积约 4m²，有效暂存容积为 8m³，位于生产厂房屋东南侧。</p>	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25m ² ）和危废仓库（4m ² ）。	
依托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供水部门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p>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场地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收集经场内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t/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天台县及周边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依托天台县及周边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天台县及周边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综上，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1.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1-3 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审批	项目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采用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生产砂石。	项目主要采用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生产砂石，功能不变。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 t/a 砂石。	年产 100 万 t/a 砂石，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24.314 t/a。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变动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7.410t/a，未超过原环评审批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民主村。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民主村，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采用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生产砂石。	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废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振动筛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同时设备内喷水对石料进行	否

			冲洗降尘, 其余废气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废气、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 不外排; 远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为间接排放。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 不外排; 远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为 15m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噪声达标排放,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影响可接受。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噪声达标排放。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各类固废妥善处置。	项目各类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需至少 194m ³ 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已设置一座容积为 200m ³ 的应急池。	否

第2章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建设性质、产品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等均不发生变化，故其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2.2 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

本项目减少检测场所，其余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其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动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场址方位	与场界最近的距离 (m)
大气环境	安置房	安置居民	东北	115
	幸福花苑	居民	东	250
	双狮村	居民	东	225
	民主村	居民	北	75
	玉龙庙	游客	西北	145
	星光村	居民	西北	498
	王家塘村	居民	东南	186

①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规划敏感点为规划安置房，现已建成，无其他规划敏感点。

2.3 评价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粉尘，项目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取料粉尘、运输扬尘、筛分粉尘、装卸扬尘、输送粉尘、堆场扬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场地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经场内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和《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3-10、3-11;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的标准限值;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控制项目	pH	SS	浊度	色度	BOD ₅	COD _{Cr}	铁	锰	氯离子
工艺与产品用水	6.5~8.5	-	≤5	≤30	≤10	≤60	≤0.3	≤0.1	≤250
控制项目	总硬度	总碱度	硫酸盐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工艺与产品用水	≤450	≤350	≤250	≤10	≤1	≤1	≤0.5		
控制项目	二氧化硅		粪大肠菌群		溶解性总固体		/		
工艺与产品用水	≤30		≤2000 (个/L)		≤1000		/		

表 2-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单位: mg/L

因子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度)	嗅	浊度 /NTU	溶解性总 固体	BOD ₅	氨氮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铁	锰	溶解 氧	总 氯	大肠埃希氏菌 (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车辆 冲洗	6~9	≤15	无不 快感	≤5	≤1000	≤10	≤5	≤0.5	≤0.3	≤0.1	≥2.0	≥1.0	无

表 2-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单位: mg/L (除 pH 之外)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_{Cr}	LAS	氯离子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旱地作物	5.5~8.5	≤100	≤100	≤200	≤8	350	1	40000

表 2-6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之外)

污染因子	pH	SS	BOD ₅	COD _{Cr}	TP	NH ₃ -N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400	≤300	≤500	≤8 ^①	≤35 ^①	≤20
外排标准	6~9	≤10	≤10	≤40	≤0.3	≤2 (4) ^②	≤1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②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民主村，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18-2025）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天政办发〔2022〕52号），项目拟建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南场界位于道路边界线外35m范围内的，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见表2-7。

表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边界
	2类		≤60	≤50
4类		≤70	≤55	南场界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堆场建设执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椒江流域码头及各类堆场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台环函〔2020〕189号）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

2.4 评价要素变化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变动后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第3章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基本情况

3.1.1 项目建设性质、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审批情况，本次项目变动后建设性质、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及其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性质、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变化情况

项目	原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变动后	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发生改变
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规模	年产 100 万吨砂石	年产 100 万吨砂石	未发生改变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民主村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民主村	未发生改变

3.1.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审批情况，本次项目筛分工艺发生变化，原环评振动筛整体密闭，仅在振动筛前端设置喷淋装置；本项目变动后振动筛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同时设备内喷水对筛分过程中的石料进行冲洗。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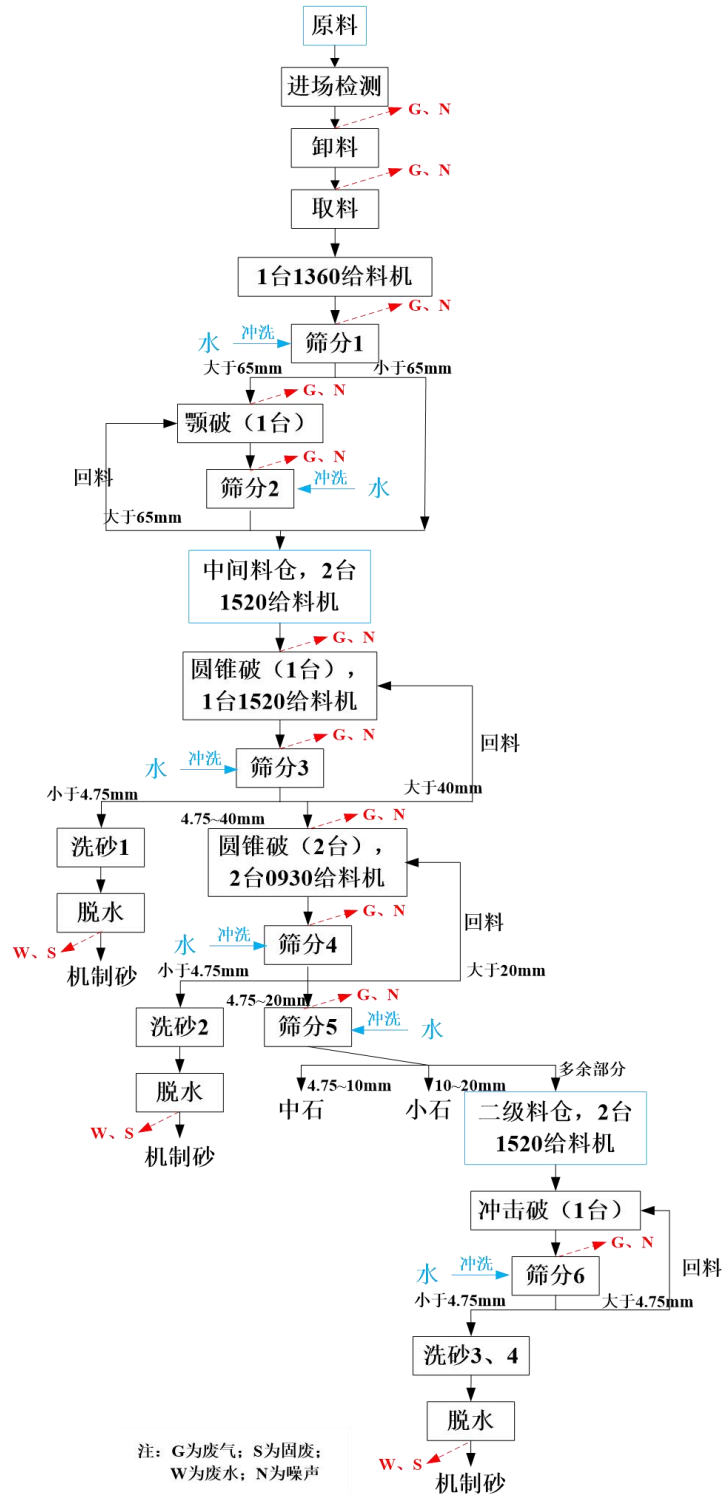


图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铲车开至堆场上方，自上而下挖掘取料（最大作业面宽度约为 10m），石料挖掘取出后装入装载机送至给料口卸料。

本项目石料通过棒条给料机(SJGZ1360)输送至大料斗进行筛分,小于 65mm

的石料通过输送带直接出料到中间料仓暂存；大于 65mm 的石料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通过输送带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小于 65mm 的石料送入中间料仓暂存。

中间料仓配备 2 台振动给料机（SJW1520），通过振动给料机将石料送至圆锥破碎机所在位置的料斗，再由圆锥破碎机配备的振动给料机（SJW1520）将石料送入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通过输送带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大于 40mm 的石料通过输送带送回圆锥破碎机再次破碎；4.75~40mm 的石料进入下一道破碎工序；小于 4.75mm 的石料通过水洗槽送至螺旋洗砂机清洗，洗好的机制砂送入脱水细砂回收一体机进行脱水处理后送入成品堆料库。

4.75~40mm 的石料通过给料机（SJGD0930）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通过输送带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大于 20mm 的石料通过输送带送回圆锥破碎机再次破碎；4.75~20mm 的石料进入下一道筛分工序；小于 4.75mm 的石料通过水洗槽送至螺旋洗砂机清洗，洗好的机制砂送入脱水细砂回收一体机进行脱水处理后送入成品堆料库。

4.75~20mm 的石料通过振动筛筛分出 4.75~10mm 和 10~20mm 的石料，送入成品料仓；由于本项目小石、中石产能较少，故多余部分的石料由输送带送至二级料仓暂存，二级料仓配备 2 台振动给料机（SJW1520），将石料送至冲击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通过输送带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大于 4.75mm 的石料通过输送带送回冲击破碎机再次破碎；小于 4.75mm 的石料通过水洗槽送至螺旋洗砂机清洗，洗好的机制砂送入脱水细砂回收一体机进行脱水处理后送入成品堆料库。

项目振动筛整体密闭，振动筛内喷水对石料进行冲洗，故筛分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3.1.3 项目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审批情况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未发生变化；项目所用石料进场前已做好检验筛选工作，故场区内不设置检测仪、试验筛、泥石分离筛分设备、辐射检测仪、金属探测仪等设备。项目变动前后生产设备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变动前后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间料仓	/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2	二级料仓	/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3	大料斗	/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4	中间料斗	/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5	棒条给料机	SJGZ136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给料机	SJGD093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振动给料机	SJW152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振动给料机	SJW152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振动给料机	SJW152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颚式破碎机	SJE9012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单缸圆锥机	SK2Y18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单缸圆锥机	SKY120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冲击破碎机	SJL5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振动筛	SJ2YK3072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5	螺旋搅砂机	SJ.JS1570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16	脱水细砂回收一体机	SJ.YT2455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17	变压器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8	输送机	/	24 台	24 台	与环评一致
19	铲车	5t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0	检测仪	/	1 台	0	-1 台
21	试验筛	/	1 台	0	-1 台
22	泥石分离筛分设备	/	1 台	0	-1 台
23	辐射检测仪	/	1 台	0	-1 台
24	金属检测仪	/	2 台	0	-2 台
25	雾炮机	/	10 台	1 台	-9 台

3.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审批情况，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不变，消耗量保持不变，项目变动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变动后	变化情况
1	工程挖方和废弃统料	105 万 t	105 万 t	未发生改变
2	絮凝剂（PAC）	36t	36t	未发生改变
3	助凝剂（PAM）	18t	18t	未发生改变
4	机油	1t	1t	未发生改变
5	液压油	0.5t	0.5t	未发生改变
6	柴油	13.5t	13.5t	未发生改变

7	水	18.523 万 t	18.577 万 t	+0.054 万 t/a
8	电	448.33 万 kW·h	448.33 万 kW·h	未发生改变

3.1.5 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取消检测场所，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南侧，其他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总平面变化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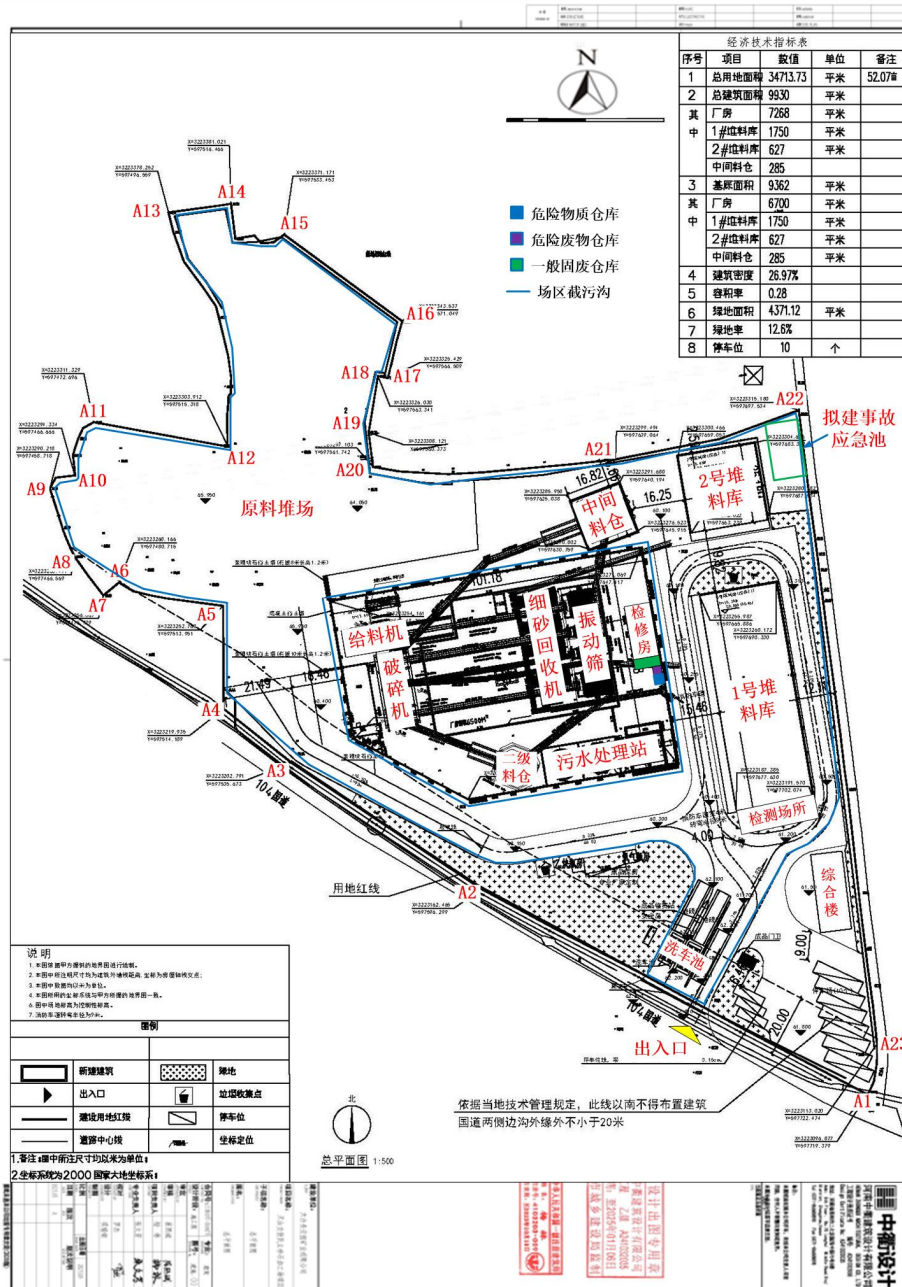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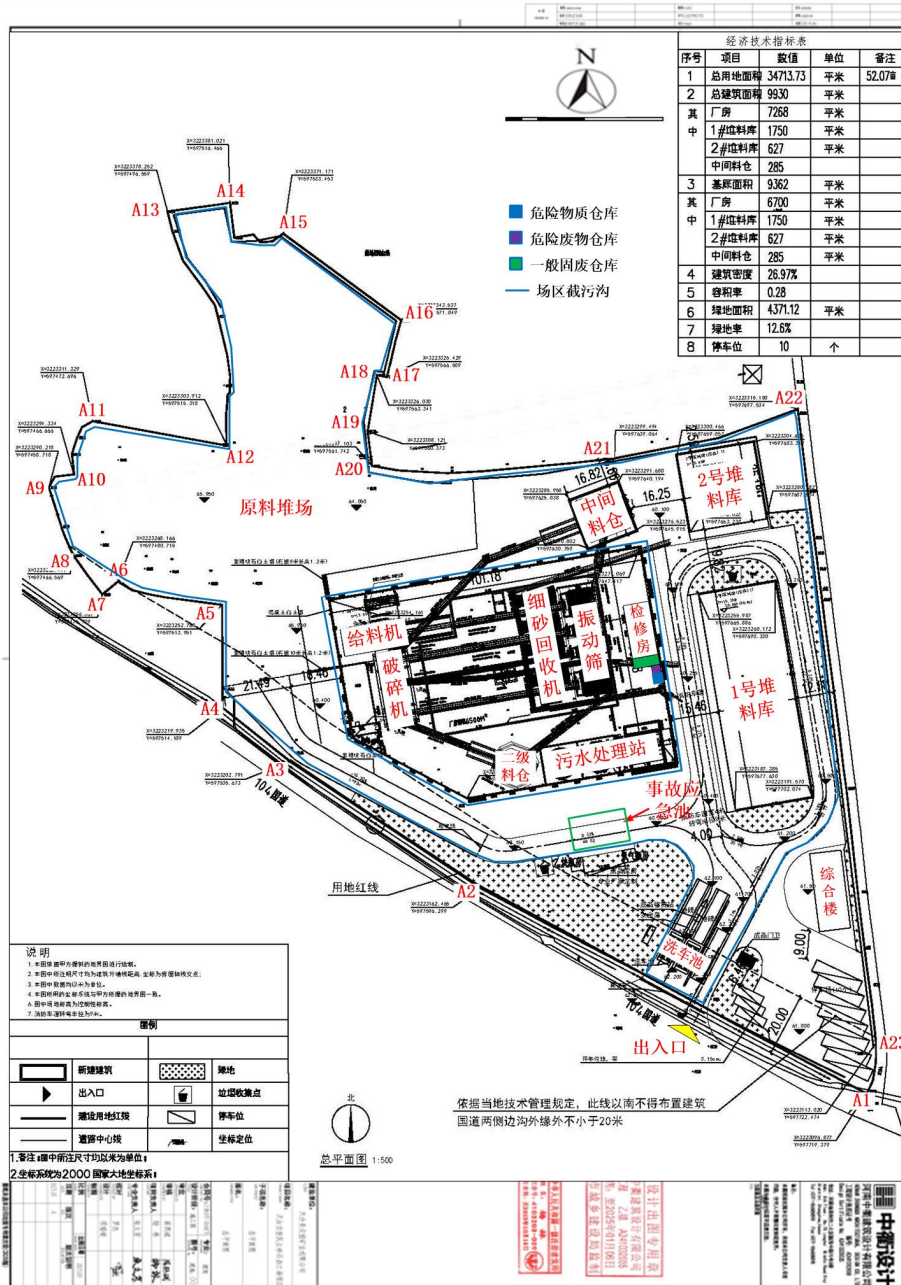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3.2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审批情况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破碎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³/h）；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原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调整后	
大气 污染物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筛分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厂房，破碎机、振动筛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出口布置固定吸尘罩集气，粉尘收集经玻璃钢除雾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45000m ³ /h，处理效率以 98%计	破碎设备位于封闭生产厂房，破碎机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出口布置固定吸尘罩集气，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处理效率以 98%计	减少玻璃钢除雾器，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筛分粉尘	颗粒物			筛分设备位于封闭生产厂房，振动筛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同时设备内喷水对石料进行冲洗	取消布袋除尘处理装置，源头减少筛分粉尘产生
	取料粉尘	颗粒物		取料过程中仅作业面裸露，取料前对作业面洒水预湿，并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进行喷淋	取料过程中仅作业面裸露，取料前对作业面洒水预湿，并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进行喷淋	未发生改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生产区域道路地面硬化；对运输经过的路面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运输前成品洒水预湿；进出生产区域时需通过生产区域出入口设置的车辆清洗装置并对外运车辆表面和轮胎进行清洗	生产区域道路地面硬化；对运输经过的路面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运输前成品洒水预湿；进出生产区域时需通过生产区域出入口设置的车辆清洗装置并对外运车辆表面和轮胎进行清洗	未发生改变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配备喷淋系统，卡车卸料口采取增湿措施，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装车前洒水使石料表面湿润；	原料堆场配备喷淋系统，卡车卸料口采取增湿措施，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装车前洒水使石料表面湿润；	未发生改变
	输送粉尘	颗粒物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且输送带落料点设置干雾抑尘措施；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且输送带落料点设置干雾抑尘措施；	未发生改变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全面覆盖防风抑尘网，覆盖高度需高于堆场高度的 1.1 倍，配置环保除尘雾炮机定时喷淋；半成品堆场和成品堆场位于封闭车间，同时车间内设置超细雾炮进行抑尘处理。	原料堆场全面覆盖防风抑尘网，配置环保除尘雾炮机定时喷淋；半成品堆场和成品堆场位于封闭车间，同时车间内设置超细雾炮进行抑尘处理。	未发生改变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_{Cr}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	未发生改变

		远期	COD _{Cr}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未发生改变
	生产用水、初期雨水		COD _{Cr} 、SS	收集经场内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经场内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未发生改变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污泥	回用于浙江天台公路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路基填埋	回用于浙江天台公路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路基填埋	未发生改变
		废气处理	集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原料堆场覆盖	废防风抑尘网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设备润滑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未发生改变
		设备日常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机油使用	废油桶			
		设备擦拭	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a.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b.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采取隔声降噪和减震措施；破碎机加装消音设施降低噪声。c.提高工人噪声防护意识，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d.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e.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队伍的管理，禁止超载；限制车速、禁止夜间运输；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禁鸣喇叭，要求限制车速 30km/h，每小时车流量控制在 50 辆以下。					未发生改变
土壤及地下水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未发生改变
环境风险	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未发生改变

3.3 项目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3.3.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取料粉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输送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燃油废气。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不变，故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根据现场调查，破碎机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出口布置固定吸尘罩集气，破碎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振动筛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同时设备内喷水对石料进行冲洗。

1、取料粉尘

本项目取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2、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3、装卸扬尘

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4、输送扬尘

本项目输送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5、破碎和筛分粉尘

根据原环评，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3-5 破碎和筛分粉尘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1	筛分 1	工程挖方和废弃统料	105 万	产污系数法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	0.125kg/t（破碎料）	粉尘	131.25
2	鄂破		21 万	产污系数法		0.125kg/t（破碎料）	粉尘	26.25
3	筛分 2		21 万	产污系数法		0.125kg/t（破碎料）	粉尘	26.25
4	鄂破（回料）		0.42 万	产污系数法		0.125kg/t（破碎料）	粉尘	0.525
5	筛分 2（回料）		0.42 万	产污系数法		0.125kg/t（破碎料）	粉尘	0.525
6	圆锥破		105 万	产污系数法		0.375kg/t（破碎料）	粉尘	393.75
7	筛分 3		105 万	产污系数法		0.375kg/t（破碎料）	粉尘	393.75
8	圆锥破（回料）		2.1 万	产污系数法		0.375kg/t（破碎料）	粉尘	7.875
9	筛分 3（回料）		2.1 万	产污系数法		0.375kg/t（破碎料）	粉尘	7.875
10	圆锥破		93.8 万	产污系数法		0.375kg/t（破碎料）	粉尘	351.75

11	筛分 4	93.8 万	产污系数法	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375kg/t (破碎料)	粉尘	351.75
12	圆锥破 (回料)	1.876 万	产污系数法		0.375kg/t (破碎料)	粉尘	7.035
13	筛分 4 (回料)	1.876 万	产污系数法		0.375kg/t (破碎料)	粉尘	7.035
14	筛分 5	77 万	产污系数法		0.25kg/t (破碎料)	粉尘	192.5
15	冲击破	27 万	产污系数法		0.25kg/t (破碎料)	粉尘	67.5
16	筛分 6	27 万	产污系数法		0.25kg/t (破碎料)	粉尘	67.5
17	冲击破 (回料)	0.54 万	产污系数法		0.25kg/t (破碎料)	粉尘	1.35
18	筛分 6 (回料)	0.54 万	产污系数法		0.25kg/t (破碎料)	粉尘	1.35

①项目总原料用量 105 万吨，经筛分 1 处理后约 80%的原料无需鄂破，直接进入中间料仓，则约 21 万吨进入鄂破和筛分 2 工序，随后进入中间料仓，则进入中间料仓及圆锥破和筛分 3 的原料为 105 万吨；经圆锥破和筛分 3 处理后得到机制砂约 10 万吨，部分（约 1.2 万吨）经水洗后进入污泥，则进入下一道圆锥破和筛分 4 的原料约为 93.8 万吨；经圆锥破和筛分 4 处理后得到机制砂约 15 万吨，部分（约 1.8 万吨）经水洗后进入污泥，则进入筛分 5 的原料约为 77 万吨；经筛分 5 处理后得到中石约 20 万吨、小石约 30 万吨，余量进入二级料仓，则进入二级料仓及冲击破和筛分 6 的原料约为 27 万吨；经冲击破和筛分 6 处理后得到机制砂约 25 万吨，部分（约 2 万吨）经水洗后进入污泥。

②《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一级破碎和筛分排放因子取值 0.25kg/t (破碎料)，二级破碎和筛分排放因子取值 0.75kg/t (破碎料)，再破碎和筛分排放因子取值 0.5kg/t (破碎料)，单独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取原系数取值的一半。

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回料量约为筛分量的 2%。

表 3-6 破碎和筛分粉尘预处理及处理效率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预处理方式	物料含水率 (%)	削减量	最终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1	筛分 1	粉尘	131.25	破碎机、振动筛前端均设置喷淋装置 喷淋预湿	4	70%	39.375
2	鄂破	粉尘	26.25		4	70%	7.875
3	筛分 2	粉尘	26.25		4	70%	7.875
4	鄂破 (回料)	粉尘	0.525		4	70%	0.158
5	筛分 2 (回料)	粉尘	0.525		4	70%	0.158
6	圆锥破	粉尘	393.75		6	73%	106.313
7	筛分 3	粉尘	393.75		6	73%	106.313
8	圆锥破 (回料)	粉尘	7.875		6	73%	2.126
9	筛分 3 (回料)	粉尘	7.875		6	73%	2.126
10	圆锥破	粉尘	351.75		6	73%	94.973
11	筛分 4	粉尘	351.75		6	73%	94.973
12	圆锥破 (回料)	粉尘	7.035		6	73%	1.899
13	筛分 4 (回料)	粉尘	7.035		6	73%	1.899
14	筛分 5	粉尘	192.5		7	75%	48.125
15	冲击破	粉尘	67.5		8	76%	16.200
16	筛分 6	粉尘	67.5		8	76%	16.200
17	冲击破 (回料)	粉尘	1.35		8	76%	0.324
18	筛分 6 (回料)	粉尘	1.35		8	76%	0.324
小计	破碎	粉尘	856.035	/	/	/	229.868

	筛分	粉尘	1179.785	/	/	/	317.368
	合计	粉尘	2035.82	/	/	/	547.236

本项目破碎机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则大部分粉尘（约75%）在破碎机内沉降，破碎机出口布置固定吸尘罩集气，破碎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20000m³/h），收集效率以85%计，处理效率以98%计；振动筛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同时设备内喷水对筛分过程中的石料进行冲洗，冲洗抑尘效率以98%计。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工作时间按照3000h/a（300d/a、10h/d）计算。则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变动后破碎和筛分粉尘源强汇总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破碎	颗粒物	229.868	85	98	DA001	20000	0.977	0.326	16.300	8.620	2.873	9.597	220.271
筛分	颗粒物	317.368	/	/	/	/	/	/	/	6.347	2.116	6.347	311.021
合计	颗粒物	547.236	/	/	/	/	0.977	/	/	14.967	/	15.944	531.29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后正常工况下，破碎粉尘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堆场扬尘

项目堆场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7、燃油废气

项目燃油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8、废气源强汇总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源强汇总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取料	颗粒物	1.523	/	/	/	/	/	0.457	0.305	0.457	1.066
运输	颗粒物	2.131	/	/	/	/	/	0.426	0.309	0.426	1.705

装卸	颗粒物	1.505	/	/	/	/	/	0.451	0.3	0.451	1.054
破碎	颗粒物	229.868	DA001	20000	0.977	0.326	16.300	8.620	2.873	9.597	220.271
筛分	颗粒物	317.368	/	/	/	/	/	6.347	2.116	6.347	311.021
堆场	颗粒物	0.329	/	/	/	/	/	0.132	0.018	0.132	0.197
合计	颗粒物	552.724	/	/	0.977	/	/	16.433	/	17.41	535.314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产生和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源强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内容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变动后		排放量变化情况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552.724	24.314	552.724	17.41	-6.904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少于原环评审批。

3.3.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2、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3、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去向包括：

①产品带走

本项目产品带走水量与原环评一致。

②洗砂用水

本项目洗砂用水量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废水收集经场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筛分冲洗用水

本项目振动筛设备内喷水对石料进行冲洗降尘，用水量约为 0.2t/h·台，项目共设置 6 台振动筛，则筛分冲洗用水 0.36 万 t/a，污水产生量按 85%计，则筛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306 万 t/a，收集经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洗车用水

本项目洗车用水量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废水收集经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道路浇洒

本项目道路浇洒用水量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废水收集经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⑥抑尘用水

本项目抑尘用水量与原环评一致，该部分用水均经蒸发或物料带走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⑦污泥带走

本项目污泥带走水量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初期雨水与生产废水收集经场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故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源强未发生改变，具体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源强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20		1020		1020	
	COD _{Cr}	300	0.306	300	0.306	40	0.041
	NH ₃ -N	30	0.031	30	0.031	2	0.002

①：近期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不外排；远期待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变动后水平衡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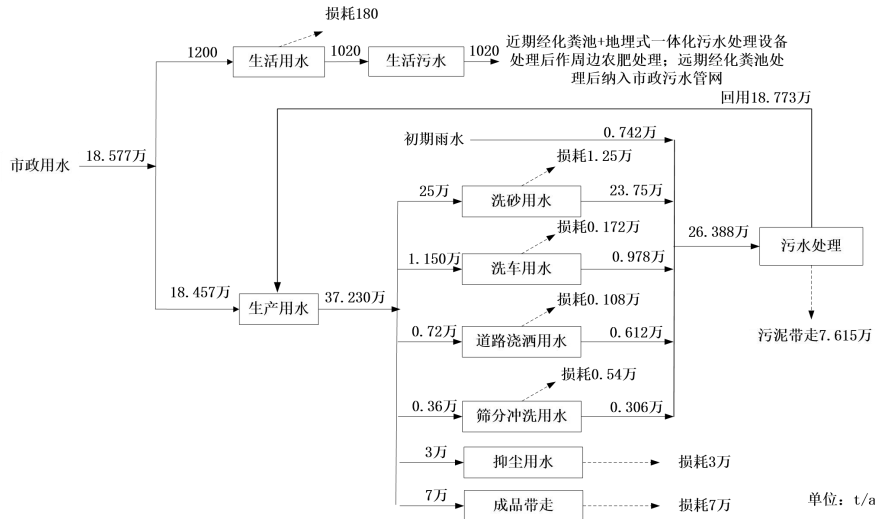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水平衡图

表 3-11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污染源强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调整后		排放量变化情 况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近期	废水量	1020	/	1020	/	未发生改变
		COD _{Cr}	0.306	/	0.306	/	未发生改变
		NH ₃ -N	0.031	/	0.031	/	未发生改变
	远期	废水量	1020	1020	1020	1020	未发生改变
		COD _{Cr}	0.306	0.041	0.306	0.041	未发生改变
		NH ₃ -N	0.031	0.002	0.031	0.002	未发生改变

3.3.3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生产设备不变，场区内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则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源强不变。

3.3.4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变，固废污染源强基本未发生变化。因筛分粉尘未进入布袋除尘装置，故集尘灰产生量减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变动后 DA001 风机风量调整为 20000m³/h，预计滤袋过滤面积 550m²，滤袋克重 500g/m²；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玻璃钢除雾器，为保证布袋去除效率，故提高布袋更换频次，每 3 月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 1.1t/a。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变动后固废产生和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12 项目变动前后固废污染源强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调整后		变化情况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固体 废物	污泥	12.6921 万	0	12.6921 万	0	/
	集尘灰	528.412	0	220.271	0	-308.141

	废布袋	1.250	0	1.1	0	-0.150
	废防风抑尘网	20	0	20	0	/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40	0	0.540	0	/
	废机油	0.5	0	0.5	0	/
	废液压油	0.45	0	0.45	0	/
	废油桶	0.120	0	0.120	0	/
	废抹布	0.5	0	0.5	0	/
	生活垃圾	7.5	0	7.5	0	/
①：固体废物变化情况为排放量对比。						

3.3.5 项目污染源强变化情况汇总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源强变化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源强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调整后		排放量变化情 况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颗粒物		552.724	24.314	552.724	17.41	-6.904
水 污染物	近期	废水量	1020	/	1020	/	未发生改变
		COD _{Cr}	0.306	/	0.306	/	未发生改变
		NH ₃ -N	0.031	/	0.031	/	未发生改变
	远期	废水量	1020	1020	1020	1020	未发生改变
		COD _{Cr}	0.306	0.041	0.306	0.041	未发生改变
		NH ₃ -N	0.031	0.002	0.031	0.002	未发生改变
固体 废物 ^①	污泥		12.6921 万	0	12.6921 万	0	未发生改变
	集尘灰		528.412	0	220.271	0	-308.141
	废布袋		1.250	0	1.1	0	-0.150
	废防风抑尘网		20	0	20	0	未发生改变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40	0	0.540	0	未发生改变
	废机油		0.5	0	0.5	0	未发生改变
	废液压油		0.45	0	0.45	0	未发生改变
	废油桶		0.120	0	0.120	0	未发生改变
	废抹布		0.5	0	0.5	0	未发生改变
	生活垃圾		7.5	0	7.5	0	未发生改变
①：固体废物变化情况为排放量对比。							

3.4 项目总量控制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变动前后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调整后	变化情况
	排放量	排放量	
颗粒物	24.314	17.41	-6.904

COD _{Cr}	0.041	0.041	/
NH ₃ -N	0.002	0.002	/

①近期生活污水经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该废水排放量为远期排放量。

项目变动后 COD_{Cr}、氨氮等污染物排放量不变，颗粒物排放量减少。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颗粒物、COD_{Cr}、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外排量均在环评批复内。

3.5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项目变动后所使用原辅材料种类不变，消耗量不变，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变，其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变。

3.6 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企业环保合规管理清单（试行）》相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表 3-15 《企业环保合规管理清单（试行）》

序号	类 目	主要内容
一	设置环保专员	落实具体负责环保工作人员，并明确其职能职责。
二	建立环保管理档案	环保审批手续独立成卷，做好其他环保资料收集工作，按年度归档，具体见企业环保管理档案清单。
三	“三废”设施建设及运营	企业需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三废”设施进行设计,配套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运行台账记录。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止排污，并果断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1	废水	对企业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的污染物种类、废水处理工艺、运行维护、去向及监控情况进行管理。
2	废气	对企业各类废气，从收集、处理、排放等全过程进行管理。
3	噪声	对生产工序、施工活动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和管理，尤其是夜间或涉及许可事项。
4	固废	通过对企业废物类型进行识别，区分一般固废和危废，从收集、分类、回收、存储、运输到利用或无害处理整个流程，依照不同标准进行管理。
5	土壤和地下水	结合企业项目情况，对土地利用、原有设施、地面堆存或者地上、地下储罐等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管理。
四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分别为烟粉尘 17.41t/a、COD _{Cr} 0.041t/a、NH ₃ -N0.002t/a，其中烟粉尘需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OD _{Cr} 、NH ₃ -N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五	排污许可证事项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六	自主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七	自行监测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可自行或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位置在污染物排放口（含第一次污染物的废水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并按有关要求保存自行检测记录。具体监测要求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执行，参见环境监测计划清单。
八	清洁生产审核	结合企业情况，需定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要求，通过节约能源，减少原辅料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甚至为企业带来新的经济增长。
九	环境风险管理	依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中的技术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检查、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查找预案的缺陷和不足并及时进行修订。

1、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3-16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类别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简化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简化管理

根据上表，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

2、竣工验收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日常管理

- (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2)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 4 章 结论

4.1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审批，企业筛分工艺及筛分废气防治措施有所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企业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4-1 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审批	项目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采用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生产砂石。	项目主要采用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生产砂石，功能不变。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 t/a 砂石。	年产 100 万 t/a 砂石，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24.314 t/a。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变动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7.410t/a，未超过原环评审批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民主村。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民主村，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采用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生产砂石。	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废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	项目废气、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均能达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破碎粉尘经收	否

保护措施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标排放	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振动筛前端设置喷淋装置,设备整体密闭,同时设备内喷水对石料进行冲洗降尘,其余废气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废气、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15m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噪声达标排放,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影响可接受。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噪声达标排放。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各类固废妥善处置。	项目各类固废处置方式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需至少194m ³ 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已设置一座容积为200m ³ 的应急池。	否

综上所述,企业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项目变动评价要素变化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变动后评价等级、评价标准、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均不变。

4.3 项目变动后污染源强排放结论

项目变动后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原环评审批量。

4.4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分析及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变动后正常工况下，项目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

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根据原环评能达标排放。

项目变动后噪声源强不变，故厂界噪声预测值与原环评一致，各场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场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4.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变动后颗粒物、COD_{Cr}、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外排量均在环评批复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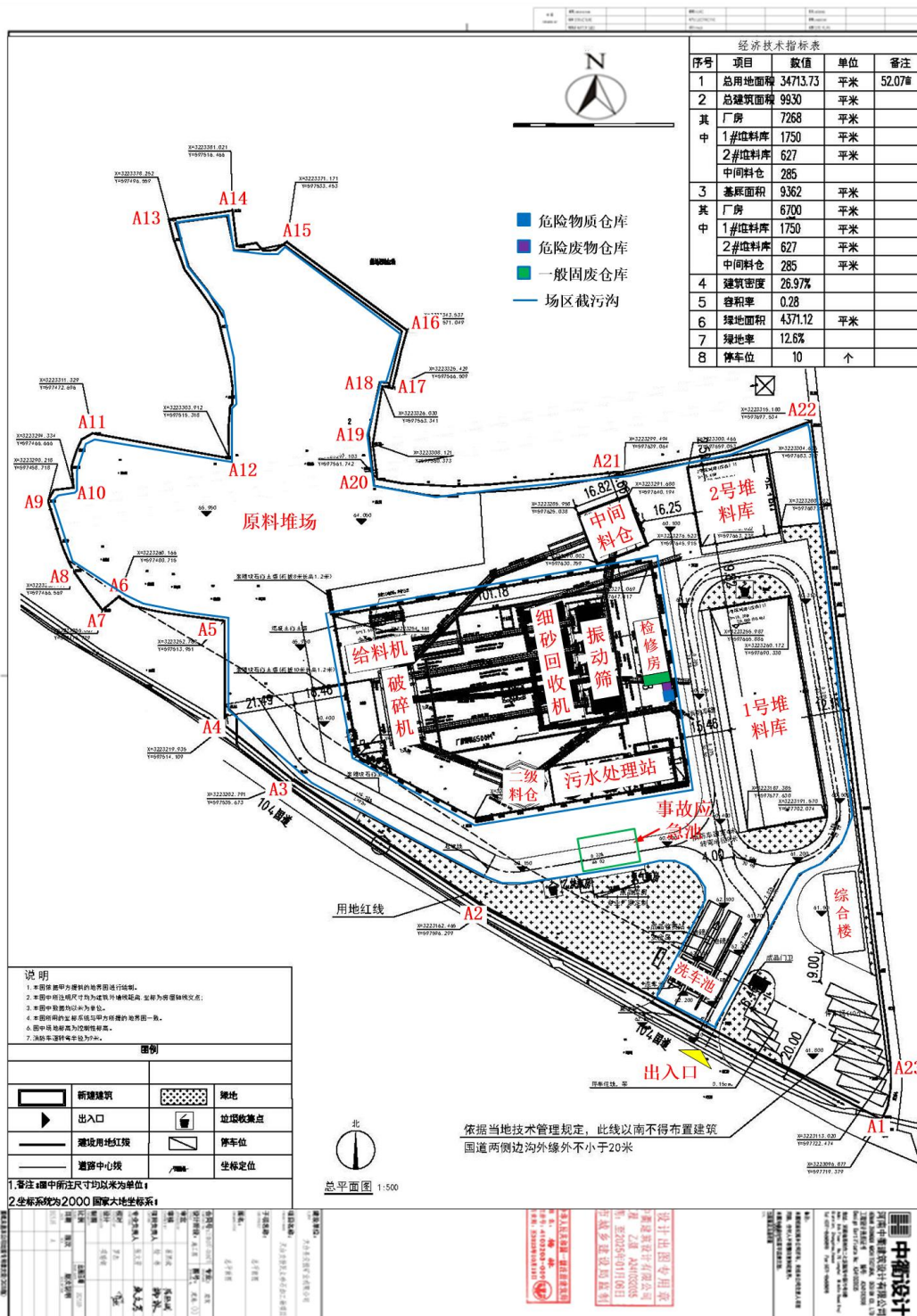
4.6 总结论

综上所述，天台交投民主砂石加工场项目变动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上较原环评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其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符合原审批要求，只要天台县交投矿业有限公司按本报告及原有审批要求做到“三废”合理有效处置、达标排放，则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变动是可行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变动后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91331023MA2AL83X5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L83X57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台县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宏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始丰西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土地整治服务；茶叶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谷物种植；销售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关于天台交投民主砂石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天行审[2024]18 号）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4）76 号

关于天台交投民主砂石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天台县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天台交投民主砂石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台交投民主砂石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台污防评估（2024）130 号）及专家组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

- 1 -

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民主村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砂石 100 万吨。项目原料来源主要为 104 国道天台响岩至至界岭段改建工程挖方，同时接纳暂无去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库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统料，所产砂石去向主要为 104 国道改建工程和天台县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占地面积约 39871m²，有限期为两年，企业需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如无法办理延续手续，本项目需无条件退出。项目总投资 4990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的标准限值后作周边农田农作物灌溉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密闭。破碎筛分粉尘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取料前对作业面洒水预湿，并配置环保除尘雾炮机喷淋；生产区域道路地

面硬化；对运输经过的路面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运输前洒水预湿；进出生产区域时需通过场区出入口设置的车辆清洗装置并对外运车辆表面和轮胎进行清洗；原料堆场配备喷淋系统，全面覆盖防风抑尘网，卡车卸料口采取增湿措施，装车前洒水使石料表面湿润，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物料均由密闭输送带输送，且输送带落料点设置干雾抑尘措施。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区标准，其余厂界达到2类区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4)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 做好施工期生态保护。严格按水保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排水措施，施工结束

后必须及时进行植被复植工作；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地点进行施工时应采用各种工程防护措施，减少对生态的影响和水土流失。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020t/a，COD_{Cr}0.041t/a，NH₃-N0.002t/a，工业烟粉尘 24.314t/a。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 上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福溪街道、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3、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处置（收储）合同及情况说明

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编号：HTWF2025-
处置（收储）合同

甲方：天台江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储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等）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 5%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机油	900-214-08	0.5	3200.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5	3200.00
废油桶	900-249-08	0.120	3800.00
废抹布	900-041-49	0.5	3800.00

注：实验室废物转移前必须提供清单明细进行确认后，方可转移。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



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

7、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一) 乙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4、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5、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乙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1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10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台县莪园工业园区兴业东二街3号

开户: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坦头支行友谊路分理处

帐号: 201000217035529

代表(签字):

电话: 139685869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情况说明

根据天台交投民主砂石加工场砂石料加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项目编号:招CG-CT2024020),我单位所投资建设的天台交投民主砂石加工场项目运维单位为天台江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故天台交投民主砂石加工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天台江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附件 4、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公示 (<http://zjbytkj.com/mu/75.html>)